

滑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滑 县 财 政 局

滑 县 税 务 局

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滑 县 人 民 法 院

滑 县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管 理 局

文件

滑自然资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滑县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滑县财政局、滑县税务局、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滑县人民法院，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现将《滑县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滑县自然资源局



滑县财政局



滑县税务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人民法院



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滑县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便民利企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有效解决群众和企业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统筹推进我县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全豫通办”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省厅推进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工作部署，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着力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不断提升登记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对接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市县（区）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全豫通办”系统，力争在两年内实现我县不动产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一件事”就近办理、跨市

县（区）域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实现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的自动化、网络化、全流程在线办理，不断提升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或不跑腿，打造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

为保障总体目标的完整、全面、高质量实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完成各项工作。

第一阶段：2021年4月底前，按照《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要求，通过新购、扩容、升级、优化等方式对改造网络运营环境，保障“全豫通办”业务体系运行环境安全。

第二阶段：2021年6月底前，接入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完成技术联调和业务测试工作，初步实现与其他地区之间不动产登记不涉税业务异地可办。

第三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业务平台全面建设，全面实现与省内其他地市之间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可办。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足基础原则。充分利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基础，利用现有建设成果，加强对已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相互对接，满足“全豫通办”工作要求。

（二）坚持规范统一原则。坚持执行全省统一的不动产

登记业务规范、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特点，打造区域特色和亮点。

（三）坚持收办分离原则。实行跨登记机构业务办理“收、办分离”，采用授权委托异地登记机构收件，属地登记机构办理的方式，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办、就近办、不见面办、全省通办。

（四）坚持多渠道缴税缴费原则。凡涉及需缴纳登记费和相关税费的“全豫通办”业务，应能满足企业和群众通过网络渠道在线缴税缴费，满足申请人异地最多跑一次的便民要求。

（五）坚持先易后难原则。应上尽上，分布推进。优先完成自然资源部门能独立开展的登记业务，再逐步完善需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登记业务，采取“先非联办业务、后联办业务”“先无涉费业务、再涉费业务、最后涉税业务”“先单一业务、后合并业务”的方式稳步实施、逐渐完善。

（六）坚持安全共享原则。充分重视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平台不间断安全运行。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减少登记材料，能通过共享取得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用于指导我县对接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业务体系建设，已有的税务、住建、登记线下“一窗受理”基

于现有业务体系按原模式办理。为确保不动产登记的安全性、准确性以及登记结果的推定力和公信力，以下登记类型和情形暂不列入“全豫通办”范围：集体土地相关登记、林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相关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登记业务；需要实地查看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和注销登记等；涉及土地增值税的单位房转让和个人非住宅的相关房屋登记业务、依职权的登记；尚未完成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经认定的问题楼盘、未权籍调查和测绘的房屋、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未补缴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上市交易的、企业改制、非公证的继承登记等情形。

人民法院通过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信息、预告登记信息和查封等信息；发起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财产及权利的查封、预查封、续封、解封和轮候查封登记的请求，对被执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尚未登簿的不动产的查封登记业务，纳入“全豫通办”范围。

五、“全豫通办”业务体系

（一）业务模式

“全豫通办”业务体系由四类业务模式构成，一是线下“全豫通办”模式，面向申请人未通过网上申请，直接到异地登记机构窗口提交登记申请的场景；二是线上线下融合“全豫通办”模式，面向申请人先通过网上申请、属地网上

预审，再到异地登记机构窗口提交材料核验的场景；三是线上不见面办模式，面向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属地预审办理，申请人全程网办无需到实体窗口的场景；四是面向司法部门基于网络实现线上查控的“不见面”网上协助执行场景。

（二）应用模式

支撑最多跑一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要求需到窗口核验的登记业务，在不能通过共享集成实现资料免提交和核验之前，无论申请人是否在网上发起登记申请，均可到异地登记机构大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并完成现场核验和面签询问笔录，属地办理过程中需缴税缴费时通知申请人在线缴纳，登记完成后可直接下载电子证照或邮寄纸质证书。

支撑一次都不跑。申请人在线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确认身份后，按照规范化的业务流程，在线提交材料，能通过信息共享集成实现资料免提交和核验的，填写格式化的询问笔录并进行真实性承诺，在线电子签名，经过审核，完成登记业务，下载电子证照或者邮寄纸质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窗口核验面签，属地办理过程中需缴税缴费的通知申请人在线缴纳，登记完成后可直接下载电子证照或邮寄纸质证书。

（三）窗口设置

安排专门窗口承担“全豫通办”登记业务收件工作，专门窗口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人证比对设备、高拍仪、扫描

仪、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仪、复印机、打印机、耳机、麦克风等扩展设备。

安排专岗负责接办受理异地登记机构提交的“全豫通办”业务，并承担异地登记机构之间的咨询、沟通和协调职能，以及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咨询辅导。

异地登记机构发现存在问题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把握不准的，应及时与属地登记机构联系处理，对无法即时解决的，应告知申请人到属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四）授权及数据保密

按照跨登记机构业务办理“收、办分离”原则，采用不动产登记机构间相互授权委托的方式，异地登记机构在属地登记机构授权下，主要负责核验人证一致性、材料一致性以及询问等程序性工作。

为了便民利企，提升办事效率、提升群众在异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业务时的感受，异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收件时，通过属地系统间接口获取共享信息进行利用并核验是否存在受理限制，减少机构间的交互频度。

加强安全保密管理，落实《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之间、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工作人员之间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五）部门协同要求

1、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部门积极协调本地有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并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共享数据。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全豫通办”业务涉房屋交易的情形，登记机构应在接收到“全豫通办”业务时同步提交登记受理信息给本地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易备案审核并将结果反馈给登记机构。

3、税务部门。税务部门配合本地登记机构通过省级“总对总”服务通道实现税费在线缴纳。“全豫通办”业务涉及纳税的情形，登记机构应在接收到“全豫通办”业务时同步向本地税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税务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税并将核税结果反馈给登记机构，核税结果为需要纳税的，登记机构应在审核后登簿前通知申请人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完成缴税并下载电子税票。

4、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本地登记机构通过省级“总对总”服务通道实现登记费在线缴纳。登记机构应在审核后登簿前通知申请人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完成登记费缴纳并下载电子非税票据。

5、法院。法院应配合省法院完成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健全和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和使用制度。

六、工作任务

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实现本地窗口受理异地业务，异地窗口申请本地业务正常运行，基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改造升级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为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承载网上办事功能。具体工作如下：

（一）网络运行环境改造。各登记机构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等网络运行环境改造工作。

（二）对接并实现网上税费缴纳。各登记机构改造升级各地登记平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通过省级“全豫通办”服务通道实现网上税费缴纳。

（三）数据共享与电子证照集成。利用省级数据共享利用服务对接系统提供的服务，或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共享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对接，利用其它部门提供的数据共享服务集成利用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中。按照本地大数据局电子证照集成要求，对接系统接口，改造各级登记平台，集成电子证照功能，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应用电子证照。

（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改造。按照要求，积极配合省级统一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and “一窗受理”系统。

（五）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利用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本地“全豫通办”业

务网上服务。

（六）对接司法网络查控系统。对接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改造本级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司法网络查控功能。

（七）推进水电气暖联办过户、窗口延伸。未全面开展水电气暖联办过户工作的，积极推动落地开展，已开展的，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应用效果。加强推进窗口延伸到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探索不动产登记进社区下乡镇新型模式。

（八）完善本地相关管理制度。以省“全豫通办”相关管理制度为指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对应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保障措施

（一）做好网络和运行环境保障。“全豫通办”是不动产登记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应保证线下线上服务稳定运行。全县各登记机构应配置充足的网络带宽，通过扩容或租用云平台等方式，搭建“全豫通办”平台高效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基础软件、存储设备等运行环境，保障群众网上办事顺畅、便利、无卡顿。基础运行环境应支持国产化终端设备。主管部门应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指导，发现安全问题及时通知和帮助地方登记部门处理。

（二）做好经费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协调财政部门统筹“全豫通办”所需经费，

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全豫通办”建设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全豫通办”涉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升级、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开发、部门间信息集成共享等开发工作，应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技术方案，建立不动产登记的管理、业务和信息化部门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确保保质完成各级任务。

（四）明确安全责任。牢固树立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和要求，做好网络安全防护，部署防火墙、交换机、入侵检测、抗DDOS、网络审计、漏洞扫描、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防病毒、密码机及密钥管理等设备与系统，关闭不必要的防火墙端口，做好跨网络信息传输安全保障，确保系统和信息安全。